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使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公務人才考選符應機關用人及育才留才需要,規劃增辦專屬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期藉由差異化、分殊化之考試技術,拔擢具專業知識與工作態度兼備,並願意深耕在地之適格人才,爰擬具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離島地區」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考試設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草案第三條)
- 四、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草案第五條及其附表)
- 七、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草案第七條及其附表)
- 八、本考試成績計算方式,以及錄取標準之決定等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本考試錄取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及範圍。(草案第十條)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離島地區,指澎湖 本規則所稱「離島地區」之定義及範圍, 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以為明確。 第三條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 本考試等別。 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 等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 本考試報名、錄取及分發方式,並詳列錄 取分發區設置情形。 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 縣三個錄取分發區。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一、本考試消極應考資格規定。 有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條 件以附表一訂定;四等考試各類科 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 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應考資格條件則載明於附表二。 第六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 本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二試進行,並採 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 逐試淘汰方式辦理。 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 不予保留。 第七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第一試應試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三 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等考試明列於附表三;四等考試詳載在 附表四。 第八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一、明定各試占考試總成績之比重,以及 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 總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 二、本考試配合各錄取分發區之用人需求 名册。但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不予錄 擇優錄取,惟為確保錄取人員素質水 取。 準,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 本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 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 之六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 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七條、特種考 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除三等 條,以及其他採分試辦理之特種考試 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類 規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總成績未滿五

十分、筆試科目一科零分、特定科目

成績未滿五十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

科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外,其餘

各等別類科以普通科目成績乘以百分

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 分之七十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 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 錄取:

-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
- 二、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 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 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一、本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訓練,以及取得 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 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 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考試及格資格之方式。

分,均不予錄取之限制。

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 二、核定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以及 發放考試及格證書,分別為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考試院之權責 事項。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 一、本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及其 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 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 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 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 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 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 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 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範圍。
- 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二、本考試及格人員如在限制轉調期間 內,遇有分發占缺機關(構)或學校之 組織調整,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 (構)或學校時,其年資併計方式。
- (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限制,應載明 於考試及格證書,並請銓敘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第五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

1 寸 /15	E-5	叫何何	一回ノ	也回公務人貝考試二等考試應考	見俗化千米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行政	綜合	·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不為為三參考三務條者是多數是一次,等通過表別,在一次,等通過表別,在一次,等通過,在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與明,一次,以與明,一次,以與明,一次,以與明,一次,以與明,一次,以與明,一次,以與明,一次,以與明,以與明,以與明,以與明,以與明,以與明,以與明,以與明,以與明,以與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等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户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為等等等所方試一內考別第一次等等所方試一內考別第一次對別人。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及務係等等過考上數考過表別表表別人的表別,並考過表的規則有人內容的人。其一內容的人。其一內容的人。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為等等。等普灣門方試一內考別等公級規制者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人名的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數有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者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為 经第三条 等 通 者 是 我 我 考 是 我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我 是 我 是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應等三務得到 等 等 過 表 過 表 改 表 過 表 改 是 。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惠 人名美国 人名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結績證明(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讀寫)者: 一、學校與說讀寫)者: 一、學校為有部稱的人類學院以上學校為一次與學院以上學校為一次與學院以上學校,與與所,學位學程學,不可以與所,學位學程學,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學位學者,不可以與所,不可以以與所,可以與所,可以與所,可以與所,可以與所,可以與所,可以與所,可以與所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應 会票 医 二試員附例科應 不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務三參試考通機力試一內內人。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系統第三條考三務務等。 人第一次考通者, 人第一次考述考明表 人第一次, 等。 一次,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1	1		I .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為三參試考通附方試一內考例條考試考表政規同容資人條考試試、府則類訂。以別規則與訂。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系等所以 人條 等 等 通 表 政 規 特 及 男 是 不 所 則 類 訂 同 不 的 男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_		1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務三參試考通附方試一內考務三務等通問方試一內考人條考試考表政規同容資人條考試試、府則類訂。資訊款人考則種務四之本試款人考則種務四之本試款人考則種務四之本法規員試第考人條體類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為等等等。等普勝大武一內內別與人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经建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為等等等等等等。 以第一次等等的 以第一次等。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 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 附名 等 经 等 经 考 通 考 进 考 进 考 进 考 进 表 进 表 进 表 进 表 进 表 进 表 进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就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就及格為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結為反與講話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會院、系、組、所、學經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為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在學程學者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類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對表一條附表中所表中第一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也學程學業得有營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也學程學業得有營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學者或是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學者或是一、經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過高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為三、經經過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為三、經經過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為三、經經過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為三、經經過過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為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定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與一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定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內與第一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內與第一條所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則第一條所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77,7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獨力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獨力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獨力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獨力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獨力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獨力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獨力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					試及格滿三年者。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內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者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者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校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校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校內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校內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全民英檢(GEPT)。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第二三條第三款規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例內容,可與科之體例及內容,可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內容,可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二、多益(TOEIC)。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並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學位學程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企學程學表院、系、組、所、定,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三、托福(TOEFL)。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內容,可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Business)。					Qualification)。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選達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同類科之體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Business) °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濟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監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地方政府第第一二條附表一、特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所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單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改善或考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濟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監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上級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實生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程						, , , , , , , , , , , , , , , , , , ,
 で 通 で 通 で 通 で 通 行 政 選						
で 通 で 通 に						• •
 行政 通行政 通行政 試及格者。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同類科之體例及內容,訂定本類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與校本等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等校等三款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定,並參考公務人員專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夼	夼		* * *
建 行 政 行 政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行	經				•
政			_		• • • • • •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考試规則第四條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完養者以務人員考試法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		· · ·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四、經尚等檢定考試及恰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শ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_	_			** * * *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經 地 地 - 以 日 枝 上 。	仁	4m	1.1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以	廷	以	以		• • • • •
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四、經局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 • • • • • • • • • • • • • • • • • • •
						<u>村</u> 應考頁格。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應等三務條考三試表內所對明明的一次,等所以表面內容,以為一次的一次,與明明的一次,與明明的一次,與明明的一次,與明明的一次,與明明的一次,與明神之本。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務三參書通附方試一內考外條考三試表政規同內考員第公級規特公第科定試制與規模的人務考別,於考別,於考別,以第科定試就人考則種務四之本試,以第科定。

·	業技	學獨學生樣物程科工境資力景遊暨環科植物理工技營程機與問題、於學案的人生生、物質人生、教學與大學生、物學學、為對學學與對學的人生,對學學與大學學,對學學學與大學學,對學學學,對學學學學學學,對學學學,對學學學	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馬索等 通附方試一內考條考試考一所則類同。等所以規制,以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與對於政學,
		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 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 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	

			1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一、公司 一、公司 一、公司 一、公司 一、公司 一、公司 一、公司 一、公司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務三參書通附方試一內考人條考試考一所則與前人條考三試、內則與前人。以外,等,與一個人與一個人,等,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學文本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應名三務與規特務四之本為所有的政規制種的人。 以外外的人。 以外,等,等,所以,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的人

				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	
				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	定, 並參考公務人員
				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	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農	水	漁	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	科應考資格。
技	林	產	業	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	11/心门具相
術	漁	技	技	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	
	牧	術	術	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	
				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	
				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	
				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一、公學獨工程、任生、河物資、生產對別人。 對別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務三途書通附方試一內考務三參試考通附方試一內考人條考試考表政規同容資人等公三試、府則類訂。格別第公三試、府則類訂。格別,以表別種務四之本法規員試第考人條體類
技術	農林漁牧	獸 醫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應等等過程,公開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T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	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	科應考資格。
				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	
				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	
				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	
	建	土	土	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	
技	赶設	木	一木	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	
術	工	ルエ	ルエ	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	
1/15	2 程	2 程	2 程	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	
	在	生	任	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	
				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	
				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	
				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	
				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	
				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	
				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	
				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	
				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L	<u> </u>	<u> </u>	I		L

	1	1	1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	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	科應考資格。
				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	11/13 7 / 12
	建	土	水	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	
技	設	木	利	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	
術	エ	エ	エ	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	
'''	程	程	程	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	
	,	'		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	
				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	
				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	
				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	
				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	
				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		1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	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	科應考資格。
				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	
				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	
				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	
				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	
				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	
				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	
				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	
	44	,	7四	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	
11	建	土	環	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	
技	設一	木	境	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	
術	工	工	工	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	
	程	程	程	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	
				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	
				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	
				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	
				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	
				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	
				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	
				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	
				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	
				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	
				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	
				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	
				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u> </u>	<u> </u>		<u> </u>	・・・・・・・・・・・・・・・・・・・・・・・・・・・・・・・・・・・・・	<u> </u>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	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	科應考資格。
				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	11/10 J X III
			水	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	
	建	土	土	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	
技	設	木	保	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	
術	工	エ	持	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	
	程	程	工	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	
			程	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	
				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	
				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	
				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	
				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	
				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			T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學獨於一次 一、公學獨於一次 一、公學獨於一次 一、公學獨於一次 一、公 一、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應公十,等普條內試一內對人人與人人與人人,等等所方試一內內人人與人人,等等所方試一內內人人,等等所方試一內內人,等,等,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 製圖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務三參書等條地考表及應務三參試考更大試一內考外條考試考表政規同容資人條考試試、府則類同容資料。以與規特務四之本試別員試第考人條體類

				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	
				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	
				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	
				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	
				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餐、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	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却?		
	(A)	1217	都士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	科應考資格。
11	國	都士	市	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	
技	土	市	計	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	
術	規	計	畫	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	
	劃	畫	技	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	
			術	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	
				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	
				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	
				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員考試法
图	
│	第三款規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定,並參考	考公務人員
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暨普通考	試規則第
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二條附表-	一、特種考
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一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
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員考試規	則第四條
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附表一同	類科之體
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例及內容	, 訂定本類
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科應考資	烙。
國 景 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	
技 土 觀 景 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	
術 規 設 觀 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	
劃 計 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	
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	
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	
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	
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	
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 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 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 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 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定,並參考公務考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个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試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學學程工工程, 在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為「等等」,等,等,所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等之本籍, 一、公立等 一、公立等 一、公立等 一、公立等 一、公立 有 一、 學學院 一、 學學院 是 一、 學學院 是 一、 學學院 是 一、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應等三務條考三點,等普別方試一內考外外方式一內考別與人條考三試、所則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所以與大學的一個,可以可以以與大學的一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 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 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 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 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 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 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 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 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 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 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 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 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 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 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 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 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 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 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 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 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 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 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 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 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 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 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 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 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 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 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 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四 一 三 四 四 一 三 四 四 四 一 三 四 四 四 四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應為保養之為與規行。 以外別的 以外別的 以外別的 以外別的 以外別的 以外別的 以外別的 以外別的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之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 系統科學、工業和技管理、 經費等工程與科技管理、 新管理、工業和技管理、 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 工業科技教育、生物學 工業科技教育、生物學 學工程、生物學 學工程、生物學 學工程、生物機電工 工程、生物醫學工程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惠 人條第二參試第一次第一次 考通表 的 是 一

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 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 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 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 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 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 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 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 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 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 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 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 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 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 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 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 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 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 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 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學學學工工程程的學科工工程,與一大學學學工工程,與一大學學學工工程,與一大學學學工工程,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程,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程,可以工程,與一個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際人際考試第考人條體類試第考人條體類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 科應等語 人條體 期間 第一次

					4八改1日 4 4 4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學獨學不是是一、公學獨學不是一、公學獨學不是一、公學獨學,是一、公學獨學,是一、公學獨學,是一、公學獨學,是一、一、公學獨學,是一、一、公學獨學,是一、一、公學獨學,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第定高暨二試員附例科為是為人名,等普及人名,等等的人。 以外,等的是不到,是不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是不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一、經商等考試或相當的等等試之符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海山学院以上学校工术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工業的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等、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人類、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水產、	足高暨二試 員 附 例 表 等 通考 一 就 員 附 例 是 等 通考 一 於 規 則 種 表 一 於 的 , 的 是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 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 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 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 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 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 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 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 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 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 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 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 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 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 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 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 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 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 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 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 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 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 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 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 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 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 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 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 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 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 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 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 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	第十三條第三款規
				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	定,並參考公務人員
				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	二條附表一、特種考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	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	附表一同類科之體
				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	例及內容,訂定本類
				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	科應考資格。
				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	41/20·7 只怕
				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	
	化	化	化	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	
技	學	學	學	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	
術	エ	工	エ	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	
	程	程	程	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	
				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	
				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	
				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	
				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	
				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一、經同等方訊以相當同等方訊之行僅方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二、經首通考訊或相當首通考訊之行僅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武相當頻杆及恰兩三千百。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向寺懷及秀訊相留類秆及俗看。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 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 科。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 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 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 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 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 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 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 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 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五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

11/13	ヒーフ	02/ 14/F	- ш ј л	也四公份八只方武四千方武惩万貝	但八十五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行政	綜合	综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參考通附地考表及科(公十考試) 高野二考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為此人,為此人,為此人,為此人,為此人,為此人,為此人,為此人,為此人,為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參考通附地考表及科務四公三試二政規同容為與規、府則類,資人人人。 一人條務。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户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第參考通附地考表及科為公十考試試,高暨二考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l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社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第十四條規定,並
			社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参考公務人員高等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行	綜	一勞	會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通考試規則第二條
政	合	行	行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附表二、特種考試
政	D	政	政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政	以	及格滿三年者。	考試規則第四條附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表二同類科之體例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依公務人員考試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法第十四條規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並參考公務人員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
		社	勞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試暨普通考試規
行	綜	勞	エ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政	合	行	行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地方政
		政	政	及格滿三年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二同類科之體例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依公務人員考試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法第十四條規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並參考公務人員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
		文	文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試暨普通考試規
行	綜	教	化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政	合	行	行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地方政
		政	政	及格滿三年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二同類科之體例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四公試通野第種公則同內內 人條務三考普出考務第類同內 人條務三考, 人條務三考, 人與試 一 一 一 一 人 所 一 人 所 一 人 所 一 人 的 一 人 的 一 人 的 一 人 的 一 人 的 一 人 的 一 人 的 一 人 的 人 的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中考等暨第種公則同內應人與公試通附試人四科,資為與人與武人內科,資格與人與試二方考附體本資格,員考規、政試表例類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 為四公試通則特府規二內 為四公試通解 員規 人條務三考 普 一 考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四公試通常等等等人。 務四公試通解社会則同內應 員規務三考表的第類符 員規於三考表別與科訂格 以與試二方考附體本 試,員考規、政試表例類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中考考暨第種公則同內應務四公試通附試人四科訂格員規稅級試二方考附體本員規稅級試二方考附體本書定人級試二方考附體本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四公試通常無法人四科則同內應對所人與試出考表的期間容考員規人級試二方考附體本資格。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學, 員考規、政試表例則同容考 員人條務三考等暨二考務則同內內 員人條務三考表別則同內內 員人 以談試二方考附 是之定。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中考考等暨第種公則同內內人與人與公試通附地員條之定。以此,員考規、政試表例類不為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经建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四公第參等暨第種公則同內應 員規及級試三考務第類容考 員規入級試二考務第類容考 員規入級試二考務第類答 資格 試通附地員條之定。 於實際,員考規、政試表例類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 為四公試通附地員條之定 。 為四公試通附地員條之定 。 以與試二考務的 ,員考規、政試表例類 。 以與試二方考附體本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中考等暨第種公則同內內 為四公試通解試人四科前為 員規人級試二考務第類容考 員人級試二方考附體本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述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 為各等等暨第種公則同內應 人條務三考務第類同內 人條務三考條試人四科 司 為 以

				日十一於七山成日次16位 山次16日	4 ハガノロャい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依公務人員考試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法第十四條規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並參考公務人員
		14-	/h-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
	24.	衛	衛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試暨普通考試規
行	衛	生	生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政	環	行	行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地方政
		政	政	及格滿三年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二同類科之體例
					及內容,訂定本類
				73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依公務人員考試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法第十四條規定,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並參考公務人員
		7四	7四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等考試三級考
,_	14-	環	環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試暨普通考試規
行业	衛四	保	保	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政	環	行业	行业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地方政
		政	政	及格滿三年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二同類科之體例
					及內容,訂定本類
				日十一位 4-15 日虹 41 成 七次 15 位 41 次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曲	曲	曲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11-	農	農业	農业	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林	業	業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漁牧	技術	技術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姓孫老計和崇叛科及校本。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权	彻	彻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日七一签业计同新创商业农协签、勘次	分八万1号 4 计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445	445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農	農	_	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林	業	園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漁	技	藝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牧	術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農	林	林	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林	業	業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漁	技	技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牧	術	術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	並參考公務人員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	高等考試三級考
	農	水	漁	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林	產	業	(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漁	技	技	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特種考試地方政
	牧	術	術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府公務人員考試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同類科之體例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科應考資格。
				工 还问了次日交派人了时间由从什么旧名	41/20 7 英语

				一、目右二笙共讨同稻利麻土咨校笙 _ 劫恣	优八改 1 吕 4 4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故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	並參考公務人員
	曲	ماد	至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	高等考試三級考
17	農山	水	養なな	産)、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林	產	殖	(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漁	技	技	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特種考試地方政
	牧	術	術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府公務人員考試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同類科之體例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建	土	土	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設	木	木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エ	エ	工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程	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建	土	水	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設	木	利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エ	エ	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程	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ь	<u> </u>	<u> </u>	l .	1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目去二笔女计同新到庭女容均等 出次	优八改134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44	,	7四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	建	土,	環	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設	木	境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エ・・・・・・・・・・・・・・・・・・・・・・・・・・・・・・・・・・・・・・	工	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程	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	並參考公務人員
			水	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	高等考試三級考
	建	土	土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設	木	保	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エ	エ	持	有證書者。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程	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府公務人員考試
			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同類科之體例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建	建	建	制以上學校 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設	築	築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エ	エ	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程	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١.,	國	測	測	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土	量	量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規	製	製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劃	置	圖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都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國	都	市	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土	市	計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規	計	畫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劃	畫	技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術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	並參考公務人員
				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	高等考試三級考
	國	景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土	觀	景	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規	設	觀	有證書者。	特種考試地方政
	劃	計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府公務人員考試
	- ' •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同類科之體例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科應考資格。
		l	l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	並參考公務人員
				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	高等考試三級考
				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	試暨普通考試規
	衛	衛	衛	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	則第二條附表二、
技	生	生	生	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	特種考試地方政
術	醫	技	技	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	府公務人員考試
	藥	術	術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二同類科之體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科應考資格。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交	交	交	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通	通	通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技	技	技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術	術	術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u> </u>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T.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	高等考試三級考
,,	電	電	電	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資	機	力	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エ	工	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程	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目去二笔上计同新到座上咨询答 出次	佐八双1 吕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乖	吞	吞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	高等考試三級考
11.	電空	電	電	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資	機	子	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工	エ	工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程	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	並參考公務人員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	高等考試三級考
	電	電	電	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資	機	信	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エ	エ	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程	程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規則第四條附表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依公務人員考試
				格者。	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	並參考公務人員
				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高等考試三級考
	電	資	資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試暨普通考試規
技	資	訊	訊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	則第二條附表二、
術	エ	處	處	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特種考試地方政
	程	理	理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府公務人員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規則第四條附表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同類科之體例
					及內容,訂定本類
					科應考資格。
L		<u> </u>		1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格等等暨第種公則同內內條為三考務等類為第類內內人與人與武一人與科的人與武人與科的人與武人與科的人與武二方考附體本數,員考規、政試表例類,以或試表例類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事科、農科、海事(水產)科、農科、與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醫事(水產)科、醫事科可等學校相當學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對科及格者。 三、經前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上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四等等暨第種公則同內應各門公試通附試人四科前格員人際務三考務第類容考員規人級試二考務的類的格別。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依法並高試則特府規二及科務四公試通別特府規同內應者等等等等。 人條務三考務等期間內內應者 人條務三考表的期期同內 人條務三考務的 人四公試通附地員條之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 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 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 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 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 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 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 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七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

說明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本考試三等考試除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公職社會工作師、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閱讀與法學知識),採申論 公職獸醫師類科不 列考普通科目外, 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法學知識、英文閱讀 為測驗式試題;作文為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 其餘類科均列考 「基礎能力測驗 英文閱讀各占百分之四十,法學知識占百分之二十。考 試時間二小時。 (作文、英文閱讀與 法學知識)」一科,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 並訂定其題型、考 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試時間,以及各子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 科目占分比重。 「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 二、專業科目試題題型 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及考試時間。 肆、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三、有選試科目之類科, 伍、列有選試科目之類科,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時,須 敘明用人機關提報 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 任用計畫及考試錄 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取方式。 類 職 職 類 專業科目 說明 别 組 系 科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行政法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三、行政學 綜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四、政治學 般 行 綜 合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五、公共政策 政 合 行 行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政 政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行政法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三、行政學 綜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四、政治學 行 綜 合 般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五、地方政府與政治 政 民 行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政 政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户政	◎二、行政法三、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 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 民事法律適用法)四、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五、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行政法三、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社會 福利服務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五、社會研究法	一

(データング) (金) 二、行政法
行政
行政 常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一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於於 合 五
取 取 取 取 取 即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公職
大きな (大)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一、本國文學概論 三、本國文學概論 三、本國文學概論 三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方 五、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行政 合
 行政 会 社會工作 報社會工作 6 計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行政
在
作 工作 期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本國文學概論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空、文化人類學 资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作
 一 本國文學概論 一 本國文學概論 一 本國文學概論 三 、藝術概論 一 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一 教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行
行
政 合 行 五、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政 政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行政法 一、參考一百十二年五
三、教育行政學 月二十五日考試院
四、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修正發布之特種考
五、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員考試規則第五條
附表三相同類科,
文教其專業科目計六
行 綜 教 育
政 合 行 行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政 政 政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科之衡平,是以,
基於減輕應考人應
試負擔並聚焦核心
職能,本類科除部

分參採前開修正果,另據一百零年公務人員高普 試減列專業科目 案各學者專家研 結論,並會同離 地區用人機關通
年公務人員高普 試減列專業科目 案各學者專家研 結論,並會同離 地區用人機關通
試減列專業科目 案各學者專家研 結論,並會同離 地區用人機關通
案各學者專家研 結論,並會同離 地區用人機關通
結論,並會同離 地區用人機關通
地區用人機關通
1, -, -, -, -, -, -, -, -, -, -, -, -, -,
考量後,訂定本
科專業科目,使
目數量與其他類
一致。
二、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
新聞法規) 二十五日考試院
三、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正發布之特種考
四、傳播理論 地方政府公務人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
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考試規則第五條
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表三相同類科,
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 專業科目計五科
科目)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
多,且須兼顧各
新 新 料之衡平,是以,
行 編 聞 新 於減輕應考人應
政 合 傳 聞 負擔並聚焦核心
播
参採前開修正
果,另據一百零
年公務人員高普
年公務人員高普 試減列專業科目
試減列專業科目
試減列專業科目案各學者專家研
試減列專業科目 案各學者專家研 結論,並會同離
試減列專業科目 案各學者專家研 結論,並會同離 地區用人機關通
試減列專業科目 案各學者專家研 結論,並會同離 地區用人機關通 考量後,訂定本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 四、技術服務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行政法◎三、行政學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五、現行考銓制度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會計學◎三、民法◎四、財政學◎五、稅務法規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一百十二年後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 一之特種考試 一方 一之特種考試 一方 一之特種考試 一方 一之 時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二、中級會計學○三、政府會計○四、財政學○五、會計審計法規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試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二、統計學◎三、經濟學四、資料處理五、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ı	T	<u> </u>
				◎二、行政法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民法	二十五日考試院
				四、刑法	修正發布之特種
				五、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地方政府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五條附表三之
					相同類科,專業科
					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科之衡平,是以,基
行	法	法	法		於減輕應考人應試
政	務	制	制		負擔並聚焦核心職
					能,本類科除部分
					参採前開修正成
					果,另據一百零六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地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科
					一致重兴共他類杆
				◎二、行政法	
				◎二、行政宏 ◎三、行政學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	, , , , , , ,
			法	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行	法	廉	律	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政	務	政	廉	產申報)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政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 - 佐藤樹	A+ -1
		○二、經濟學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經經經	三、貨幣銀行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建 建	四、統計學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之 之 行 行	五、公共經濟學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政政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觀光學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觀光資源規劃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經 觀	四、旅運經營學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建一光	五、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行 行 政 政	科目)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u u	以以以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運輸學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運輸經濟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交交	四、運輸規劃學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通通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行 行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政 政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三、土地政策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	一 · 五 · 5 武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行 經 日	地地		
政建工	政 政	與繼承編)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五、不動產估價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衛生行政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衛 衛	三、衛生法規與倫理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開 用生 生	四、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生 生 行 行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政政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the same sheets and sheets and sheets are	4 h — 1 /
				二、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環	環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行	衛	保	保	五、環境科學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政	環	行政	行政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以	以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1
				二、作物學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作物生理學與作物育種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
				四、土壤學	修正發布之特種
				五、試驗設計	考試地方政府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五條附表三相
					同類科,其專業科
					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曲	曲	曲		科之衡平,是以,
技	農林	農業	農業		基於減輕應考人
術	漁	技	技		應試負擔並聚焦
	牧	術	術		核心職能,本類科
					除部分參採前開
					修正成果,另據一
					百零六年公務人
					員高普考試減列
					專業科目專案各
					學者專家研議結
					論,並會同離島地
					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
					科一致。

				- Vb. vo	
				二、園藝學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農	農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辰 林	反業	園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漁	技	藝藝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14.3	牧	術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森林經營學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育林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農	林	林	四、森林生態學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技	林	業	業	五、林產學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術	漁牧	技術	技術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12	7/15	1/19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水產資源學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產業	三、漁具漁法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農	林 産		四、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技				五、生物統計學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術	漁	技	技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牧	術	術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魚類生理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農	水	養	四、飼料與餌料學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技	林	產	殖	五、生物統計學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術	漁	技	技	T 1/1/00/11 4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牧	術	術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_、智、殿, 健 沈 广	類科專業科目。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農		公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林	獸	職	醫病理學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漁	豎	獣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牧		醫師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2'/4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四、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五、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其
					專業科目計六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科之衡平 ,是以,
11-	建	土	土		基於減輕應考人
技術	設工	木工	木工		應試負擔並聚焦
Ald.	程	程	程		核心職能,本類科
	,-	,-	,-		除部分參採前開
					修正成果,另據一
					百零六年公務人
					員高普考試減列
					專業科目專案各
					學者專家研議結
					論,並會同離島地
					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
					科一致。
				二、水文學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流體力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四、水利工程	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建	土	水	五、渠道水力學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技	設	木	利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術	工	工	工		表三相同類科,其
	程	程	程		專業科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科之衡平,是以, 基於減輕應考人應
					孟尔 减轻 恶
					職能,本類科除部
					分參採前開修正成
					果,另據一百零六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地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科
					一致。
				二、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建	土	環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設	木	境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エ	エ	エ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程	程	程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11 11 11 to the 10 to 10 11 1/2 10 11	類科專業科目。
			水	二、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建	土	小土	蝕原理)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設	木	保	三、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エ	エ	持	四、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程	程	エ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程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the left start of the start and	類科專業科目。
				二、建管行政與法規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建	建	建	三、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設	築	築	四、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工	工	工	五、建築環境控制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程	程	程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ı	1	1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二、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三、誤差理論及實務 四、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五、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二、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 三、都市及區域經濟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五、土地使用計畫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一百考試院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年五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二、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三、景觀工程 四、景觀規劃 五、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 小時)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 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二、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三、公共衛生學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五、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二、運輸學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規劃學 五、交通安全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其 專業科目計五科。

探口試方式辦理,過數科之機經應考上級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華誠升 五月 在 五月						
多,且須兼顧和 是以,是以,是以,是 於減輕應無無核心部成 負擔並聚無核心部成 果,另據一員業科等不可 能區過後,本類科修百高普書議 結論區是後,不可 所名學者,主人應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科之衡平,是以,基 於減輕應考人應就 負擔如 一次 一工業工程 技術 大衛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於滅輕應考人應試 負擔並聚類科除除正成 一次不可高普目研 一次不可高普目研 一次不可 一方面音音中 一次不可 一方面音音中 一次不可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一一面 一一一面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身擔並聚無核除的分 多果公務列專者事等 就各學者或 一員。科學 一致。 一工業工程 大工業工程 大工業工程 大大工程 一工業工程 大大工程 一工業工程 大大工程 一工業工程 大大工程 一工業工程 大大工程 一工業工程 大大大工程 一工業工程 大大大工程 一工業工程 大大大工程 一工業工程 一工等 一工等 一工,一工。 一工,一工。 一工,一工。 一工,一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能,本類科除部分 多採,本類科除各百零音考 就不可能。 就為學者。 一、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在一、						
 参果前開修正成六 果、另據人員高書專 業各學者專會會關通 素各學者專會會關通 大師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果,另據一百零六年高書書專案各學者專案研議。 是後國學者專專與其他類科一致。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大學與品質管理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大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資 人 衛 工工工程 大數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資 人 衛 工工工工程 大數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資 人 衛 工工工工工程 電資 人 在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在公務人專業專家研議 等者專會關議 結論。 是養子 的 是						
技術 T 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工業工程 工程						
業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規關通盤 考量後,如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其他類科 一致。 二、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實務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費力工 行為一方政府公務人員 對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一、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其 專業科目計五科。						
結論,,並會同離島,也區用人機關通盤考量後,有可用。 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 2 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五、生產計劃與管理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費工程 技術						
地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日數量與其他類科 一致。 零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 類科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費工程 技術 電費工程 大工程 電費工程 電費工程 大工程 電費工程 東葉科目計五科。						
考量後,訂定本類科專業科目,使科目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 工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理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規類科所列內內容擬與和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費工程 養養有之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科 一致。 二、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理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費力工 行為所列系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						
日数量與其他類科 一致。 ②						
大大 工程經濟學						
大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五、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理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 電 力 工 電 力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在 二、計算機概論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 力 工 、 電 力 工 、 電 力 工 、 電 表 、 電 力 工 、 電 表 、 電 力 工 、 電 表 、 電 力 工 、 電 表 、 電 力 工 、 電 表 、 電 力 工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 電 表 、 、 電 表 、 、 電 表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表 、 電 力 、 、 、 電 表 、 電 力 、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電 表 、 電 力 、 、 、 、 、 、 電 力 、 、 、 、 、 、 、 、 、 、 、 、 、 、 、 、 、 、 、					- And 1 - 1 to 63	
技術 工程 工業 工程 工業 工程					• • • •	
技術 業 工程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類科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概論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五、電力系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 專業科目計五科。						
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		1			, , , , , , , ,	
類科所列内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電電電 資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電電電 資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其 事業科目計五科。	術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其 衛工工工 事業科目計五科。		在	在	在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五、電力系統 電電電電 電 電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其 有 工 工 專業科目計五科。						
四、電機機械 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五、電力系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書 電 電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其 術 工 工 專業科目計五科。						
五、電力系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電電電電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技資機力 表三相同類科,其 術工工工工 專業科目計五科。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電 電 電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 技 資 機 力 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					四、電機機械	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技 資 機 力 表三相同類科,其 術 工 工 工 專業科目計五科。					五、電力系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術工工工工專業科目計五科。		電	電	電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技	資	機	力		表三相同類科,其
20 22 22 - 10	術		エ	エ		專業科目計五科。
		程	程	程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多,且須兼顧各類
科之衡平,是以,	1	1		1		41 . 11- 1- 11

基於與應者無核心應就負擔並聚無核的學子等等 議為學者專議 為 地區量素無核科		1		1		1
職能,本類科修正宗考 就能,本類科修正宗考 就能,本類科修正宗考 試験學者,是 大利人專業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基於減輕應考人應
分參採所屬。 一次 一次 一						試負擔並聚焦核心
果,分務身業科學者專同百零音考試為學者專同離過島 對專其科學者專門職島 超考事與其他類科自数。百十二年在五月人 1 一直一五 1 一一五 1 一						職能,本類科除部
在公務外專業科等 等書專業家研閱通鑑 等數學,用人與計學,與其他類科 自動。 一一一五十二年五月 一一一五十二年五月 一一一五十二年五月 一一一五十二年五月 一一一五十二年五月 一一一五十二年式院務 一一一五十二年式院務 一一一五十二年式院務 一一一五十二年式院務 與電子學 四五、半導體工程 電資工程 電資工程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分參採前開修正成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業各學者專官問題						果,另據一百零六
秦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區用人。 一、計算機概論 一、計算機概論 一、首本 一、首本 一、首本 一、首本 一、一年五月 一、一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結論,並會同離島 地區是後期 人機關遊整 考專業與一人 一致一百十二年五月 一致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十二十二年五月 二、電路學 五、半導體工程 電子學 四、半導體工程 電子學 五、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地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學與一個人機關通盤 考學與電子學 四、電磁學 五、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他類科 一致。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工學體工程 電磁學 五、半導體工程 電費工程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結論,並會同離島
科專業科目,使科 日數公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費工工程 電費工程 電費工工程 電費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地區用人機關通盤
日數量與其他類科一致。 二、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磁學 五、半導體工程 電音工程 電音工程 電音工程 電音工程 電音工程 電音工程 電音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						考量後,訂定本類
一致。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科專業科目,使科
工、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磁學 五、半導體工程 電費工程 素子人 素子人 素子人 素子人 素子人 素子人 素子人 素子						目數量與其他類科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四、電磁學五、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 電費工程 電子工程 電費工程 電費工程 電費工程 電子工程 電費工程 電子工程 電費工程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一致。
四、電磁學 五、半導體工程 電子、, 血質型、, 上級、 、 上級、 、 上級、 、 上級、 、 上級、 、 上級、 、 上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計算機概論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五、半導體工程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五科。 一、惟本考試方式解理宜過 多,且須兼顧以,基 試」,且須来與人應應 人人 解立 。 2 2 3 3 4 2 2 4 6 6 6 6 6 6 7 7 7 7 8 7 8 8 8 8 8 8 8 8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 一、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升目不強調 等,且須兼顧 多,且須兼與 科之衡輕應考人,基 於減輕應考人應 負擔並聚焦核心部 分。 後,本類科除正成 果,另據 員,另據 是以,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 。 。 。 。 。					四、電磁學	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表三相同類科,其專業科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大減輕應考人應,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本類科除部分 多,提前不可為,是,不可 負擔並聚焦核心的 分。多解,不可 是,是人應 ,是以,是 於減輕應考人。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半導體工程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事業科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科之衡平,是以,基 於減輕應考人應試 負擔並聚焦核心職 能,本類科除部分 参採前開修正成 果,另據一百高普考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在 電 電 電 電 音 工程 看						表三相同類科,其
電音 電音 電子 工程 電子 工程 程 電子工程 程 電子工程						專業科目計五科。
電 電 電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電音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名 多,且須兼顧各類科之衡平,是以,基於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並聚焦核心職能,本類科除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專業科目專案各學者專家研議結論,並會同離島						採口試方式辦理,
技術 子工程 程 子工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i>-</i>	<u>.</u>	.		筆試科目不宜過
行 工 工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11-					多,且須兼顧各類
程 程 程 程				-		科之衡平,是以,基
負擔並聚焦核心職 能,本類科除部分 參採前開修正成 果,另據一百零六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l Ma					於減輕應考人應試
參採前開修正成果,另據一百零六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負擔並聚焦核心職
果,另據一百零六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能,本類科除部分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参採前開修正成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果,另據一百零六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結論,並會同離島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結論,並會同離島						試減列專業科目專
						案各學者專家研議
地區用人機關通盤						結論,並會同離島
						地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L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科
					一致。
				A ME IN LANA	
				二、計算機概論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四、電磁學	正發布之特種考試
				五、通信與系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五條附
					表三相同類科,其
					專業科目計五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	æ	-E		科之衡平 ,是以,
1.1-	電次	電	電		基於減輕應考人
技術	資工	機工	信工		應試負擔並聚焦
- Mc1	程	程	程		核心職能,本類科
	,—	,	,		除部分參採前開
					修正成果,另據一
					百零六年公務人
					員高普考試減列
					專業科目專案各
					學者專家研議結
					論,並會同離島地
					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
					科一致。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二、資料結構 三、資通網路與安全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二、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三、機械設計 四、熱力學 五、機械製造學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一百考試院地考 一百考試院地方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二、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三、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四、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五、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三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第七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

	_ •	•	説明		
壹、	本表月	<u></u>	一、本考試四等考試各		
	各類		類科均列考「基礎		
	基礎		能力測驗(作文、		
	與測	シュリック シャップ シャップ シャップ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まい かいまい しゅう かいまい かいまい かいまい かいまい かいまい かいまい かいまい かいま	英文閱讀與法學		
	測驗.	式試題	知識)」一科,並訂		
	文閱	讀各占	定其題型、考試時		
	時間.	二小時	手 。		間,以及各子科目
參、	各類	科專業	《科目		占分比重。
	-	•		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	二、各專業科目試題題
	與	則驗式	 (之混	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	型及考試時間。
	+));專	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	三、有選試科目之類科,
	其色	除採申	論式	試題。	其用人機關提報任
_	、考記	試時間]:除3	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	用計畫及考試錄取
	類	科「景	觀設言	汁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	方式。
	測	驗式註	 題之	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	
	題	、混合	式試	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	列有i	選試科	目之	類科,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時,須	
	依選言	試科目	分別	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	
	之應。	考人擇	屋鐛錄	取。	
類	職	職	類	專業科目	說明
別	組	系	科	•	
				※二、行政法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綜	_	※三、行政學概要	一一五口亏武院廖亚 一一一五口亏武院廖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行	綜	合	般	◎四、政治學概要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政	合	行政	行政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以	以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行政法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 L T D 共 対 監 後 T
		綜	_	※三、行政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行	綜	合	般	◎四、地方自治概要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政	合	行业	民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政	政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户政	※二、行政法概要三、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②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際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三、社會工作概要◎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三、勞資關係概要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百十二年後 五日考試院 一百考試 一百考試 一百考試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二、本國文學概要 三、藝術概要 四、文化行政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一百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三、教育概要四、教育行政學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1	T		,
				二、新聞學概要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國際現勢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
				四、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	修正發布之特種
				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考試地方政府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五條附表四相
					同類科,其專業科
					目計四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新			科之衡平,是以,
行	綜	聞	新		基於減輕應考人
政	合	傳	單		應試負擔並聚焦
		播			核心職能,本類科
					除部分參採前開
					修正成果,另據一
					百零六年公務人
					員高普考試減列
					專業科目專案各
					學者專家研議結
					論,並會同離島地
					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
))) · · · · · · · · · · · · · · · · ·	科一致。
		置	昌	二、技術服務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書	書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行	綜	史	資	四、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	合	料	訊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檔	處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案	理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 - 、仁 th 21 lun m	類科專業科目。
				※二、行政法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人	人	※三、行政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行	綜	事	事	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	合	行	行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政	政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稅務法規概要○三、會計學概要○四、民法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概要○三、會計法規概要○四、政府會計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一百考試院 一百考試院 一百考 一五日考 一五日考 一五日 一五日 一五日 一五日 一五日 一五日 一五日 一五日 一五日 一五日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二、統計學概要 ※三、經濟學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概要三、統計學概要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1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二、觀光學概要 三、旅運經營學概要 四、觀光行銷學概要 二、運輸學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經濟學概要 四、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三、土地利用概要 四、民法物權編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一五日考試院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行政	衛 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二、衛生行政學概要三、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四、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 一百十五日考試院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四、環境科學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二、作物概要 三、植物保護概要 四、土壤與肥料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二、果樹與蔬菜概要 三、花卉與造園概要 四、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二、森林生態學概要四、育林學與森林經營學概要	一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二、水產資源學概要 三、漁具漁法學概要 四、漁場學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1	W	
	農	水	養	二、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技	林	產	殖	三、飼料與餌料概要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術	漁	技	技	四、魚病學概要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牧	術	術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11 1.1 1 22 1	類科專業科目。
				二、材料力學概要	一、查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
				四、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修正發布之特種
					考試地方政府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五條附表四相
					同類科,其專業科
					目計四科。
					二、惟本考試係筆試併
					採口試方式辦理,
					筆試科目不宜過
					多,且須兼顧各類
	建	土	土		科之衡平,是以,
技	設	木	木		基於減輕應考人
術	エ	エ	エ		應試負擔並聚焦
	程	程	程		核心職能,本類科
					除部分參採前開
					修正成果,另據一
					百零六年公務人
					員高普考試減列
					專業科目專案各
					學者專家研議結
					論,並會同離島地
					區用人機關通盤
					考量後,訂定本類
					科專業科目,使科
					目數量與其他類
					科一致。
				二、水利工程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2事	土	ماد	三、流體力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11-	建設		水到	四、水文學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技	_	木工	利工	□ 小人士似女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術	工织	_	_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程	程	程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l	l	1		

	1	1			
				二、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建	土	環	三、水處理工程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設	木	境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エ	エ	エ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程	程	程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	,	,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水	二、水土保持概要(包括植生工法)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建	土	土	三、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設	木	保	四、坡地保育概要(包括沖蝕原理)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工	工	持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程	程	エ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程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An all the transfer of	類科專業科目。
				二、施工與估價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建	建	建	三、營建法規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設	築	築	四、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エ	エ	エ	小時)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次以表明和日
	程	程	程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一、测量解的人体测量计相如而	黎州母亲们口。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國	測	測	四、誤差理論概要	一 五 5 武 5 五 五
技	土	量	量	五、空間資訊概要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術	規	製	製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劃	置	置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都	, -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國	都	市	概要	一 · 立口 · 武况 / 5 正 · · · · · · · · · · · · · · · · · ·
技	土	市	計	三、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術	規	計	畫	四、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劃	畫	技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術		類科專業科目。
				二、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u> </u>
				三、景觀工程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國	景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技	土	觀	景	四、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術	規	設业	觀	小時)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劃	計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L	l .		1

	ı	1	1		T
				二、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衛	华 二	华 二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生	衛生	衛生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野野	技	技	**************************************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14.2	藥	術	術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71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交通工程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交	交	交	三、運輸規劃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通	通	通	四、交通安全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技	技	技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	術	術	術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電工機械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電	電	電	三、輸配電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电資	機	电力	四、電子學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工	工	エ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	程	程	程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電	電	電	三、電子儀表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音	機	子	四、電子學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エ	エ	エ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程	程	程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he vi	類科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1-1-1-1-1-1-1-1-1-1-1-1-1-1-1-1-1-1-1-
	電	電	電	三、電子學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資	機	信	四、通信系統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エ	エ	工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程	程	程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				\\\\ - \\\\\\\\\\\\\\\\\\\\\\\\\\\\\\\	類科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概要	参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 L T D 老 対 監 位 T
	電	資	資	三、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
技	資	訊	訊	四、程式設計概要	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
術	工	處	處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以表明和目
	程	理	理		則第五條附表四相同
					類科所列內容擬定本
					類科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二、機械力學概要 三、機械製造學概要 四、機械設計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考試院修 一百十五日考試院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三、環境化學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号 一百考試院修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二、分析化學概要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化工機械概要	參考一百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号 一百考試院 一百考 一百考 一百考 一百考 一百考 一百考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